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2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

●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999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16人，并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17日

2、授予数量：139.9992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16.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解锁日期 | 解锁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
|---|---|---|---|---|
| 2025年5月28日 | 699,996 | 699,996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7日，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5月16日届满。公司将在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指标</th></tr>
<tr><th>营业收入增长率（Am）</th><th>产量增长率（Bm）</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td><td>以2023年产量为基数，2024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1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td>以2023年产量为基数，2025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公司上游勘探开发业务领域各运营项目生产的天然气（含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总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br>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n，产量增长率实际为Bn。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tr><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An≥Am或Bn≥Bm</td><td>100%</td></tr>
<tr><td>Am＞An≥0.7*Am<br>或Bm＞Bn≥0.7*Bm</td><td>MAX（An/Am，Bn/Bm）</td></tr>
<tr><td>An＜0.7*Am且Bn＜0.7*Bm</td><td>0%</td></tr>
</table>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39.24亿元，相较于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1.57%；公司2025年产量为24.13亿方，相较于2023年产量增长44.07%，公司层面产量增长率（Bn）达到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考核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br>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br>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张蜀 | 董事、总经理 | 10.00 | 5.00 | 50% |
| 严丹华 |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9.00 | 4.50 | 50% |
| 张舰兵 | 董事 | 9.00 | 4.50 | 50% |
| 龚池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 | 4.50 | 50% |
| 张新龙 | 董事、副总经理 | 6.00 | 3.00 | 50% |
| 陈建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00 | 4.00 | 50% |
| 王冰 | 副总经理 | 6.00 | 3.00 | 50% |
| 李军 | 副总经理 | 6.00 | 3.00 | 50% |
| 卫江涛 | 副总经理 | 6.00 | 3.00 | 50% |
| 杜强 | 副总经理 | 5.00 | 2.50 | 50% |
| 刘东 | 董事会秘书 | 6.00 | 3.00 | 5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 | 59.9992 | 29.9996 | 50% |
| 合计 | | 139.9992 | 69.9996 | 50% |

注：授予激励对象中张蜀、严丹华、张舰兵、龚池华等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3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51,660.8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13.43 |
|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11,084.01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16.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684.81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537.27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07.06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34,650.42 |
| | 商誉减值损失 | 3,850.38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17.31 |
| 合计 | | 51,660.88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2,198.4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7.27万元。

2、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07.06万元、油气资产减值损失34,650.42万元。

3、商誉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于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850.38万元。

公司油气资产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喀什北第一区块2025年度产量下降，未达到并购时的预期所致。

4、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7.3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人民币51,660.88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08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新天然气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股票代码 | 603393 |
| 公司简称 | 新天然气 |
| 公司名称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范围 | 本报告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主体范围口径保持一致。 |
| 时间范围 | 本报告涵盖新天然气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持续发展绩效，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
| 编制依据 |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同时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及《GRI11：石油与天然气行业准则2021》进行编写，并且参考国内外主流ESG评级指标。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ESG管理工作组□否

新天然气建立了“董事会——ESG管理工作组——ESG执行小组”三级治理架构。董事会作为ESG管理与信息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下设ESG管理工作组，由董事会成员担任组长，负责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战略规划及成效监督。ESG管理工作组下设ESG执行小组，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监管部（QHSE部）牵头组织开展各项ESG事务。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ESG报告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在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监管部（QHSE部）的组织牵头下，我们依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了ESG考核标准。QHSE部会专项评估各部门在ESG工作中的配合度、参与度及实际成效，并设置了可量化的考核维度。□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 利益相关方 | 关注内容 | 沟通方式 |
|---|---|---|
| 政府/监管机构 | 公开信息披露<br>行业交流活动<br>日常交流与汇报 | 依法合规经营<br>依法纳税<br>支持当地经济发展<br>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
| 客户 | 安全、稳定供能<br>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br>保护客户隐私<br>回应客户需求 | 公开信息披露<br>客户拜访<br>客户定期会议<br>客户意见反馈与处理<br>客户满意度调查 |
| 股东与投资者 | 透明财务信息披露<br>良好的经营业绩<br>持续稳定的分红<br>风险管理 | 公开信息披露<br>股东会<br>业绩说明会<br>调研交流活动<br>定期工作会议 |
| 员工 | 良好的发展与晋升机会<br>员工基本权益保障<br>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 公开信息披露<br>日常沟通与会议<br>常态化培训<br>内部反馈发声渠道 |
| 供应商/承包商 | 遵守商业道德<br>公开、公平、公正采购<br>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 公开采购信息<br>谈判与交流<br>行业论坛 |
| 社区人士/组织/非政府组织 | 公益慈善<br>社区参与融合 | 各类公益事业<br>带动少数民族就业 |
| 行业合作伙伴、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校 | 行业发展与技术创新 | 行业协会 |
| 媒体 | 公司行业影响力<br>经营业绩与可持续发展表现 | 公开信息披露<br>行业交流活动<br>公司对外发布活动 |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 序号 |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 重要性分析 |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
|---|---|---|---|
| 1 | 应对气候变化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应对气候变化 |
| 2 | 污染物精准防控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污染物排放 |
| 3 | 废弃物管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废弃物处理 |
| 4 |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 5 | 环境合规管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环境合规管理 |
| 6 | 能源高效利用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能源利用 |
| 7 | 水资源利用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水资源利用 |
| 8 | 循环经济实践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循环经济 |
| 9 | 社会贡献与公益实践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社会贡献 |
| 10 | 社会贡献与公益实践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乡村振兴 |
| 11 | 科技创新与创新驱动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创新驱动 |
| 12 | 科技创新与创新驱动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科技伦理 |
| 13 |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供应链安全 |
| 14 |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
| 15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16 | 客户服务与便民举措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17 |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 18 | 合规雇佣与员工权益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员工 |
| 19 | 员工发展与培训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员工 |
| 20 | 安全管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1 | 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2 | 安全稳定供气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3 | 公司治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4 | 可持续发展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尽职调查 |
| 25 | 可持续发展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 26 |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反不正当竞争 |
| 27 | 合规管理与反商业贿赂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注：为保障报告的连贯及可读性，“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均在“社会贡献与公益实践”议题中披露；“创新驱动”“科技伦理”均在“科技创新与创新驱动”议题中披露；“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均在“负责任供应链管理”议题中披露。

---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06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审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6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明再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60万元；

董事张舰兵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10万元；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

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工资。

上述董事薪酬，不含年终奖励和津贴，具体视公司业绩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总经理张蜀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75万元；

高级副总经理严丹华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50万元；

副总经理龚池华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王冰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李军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卫江涛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刘文选年度薪酬为人民币95万元；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建新年度薪酬为人民币90万元；

副总经理张新龙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5万元；

副总经理张锐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5万元；

副总经理杜强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

董事会秘书刘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年终奖励和津贴，具体视公司业绩情况确定。

关联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张蜀、严丹华、张舰兵、龚池华、张新龙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0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新疆明鑫聚合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明鑫聚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信用、保证金或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履约担保、外汇衍生品交易、诉讼财产保全等的需要而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计划担保对象 | 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 | 公司 | 新疆明鑫聚合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15.00 | 16.36% | 否 |

说明：

(1)本次额度内担保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2)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30.83亿元。

(3)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明鑫聚合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ETWB1J53

成立时间：2025年8月25日

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38-1号（工行副楼六楼610室）

法定代表人：刘文选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公司持股65%、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疆明鑫聚合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699.7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692.2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7.76万元。

新疆明鑫聚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公司能够较全面掌握控股子公司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4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符合分红条件，故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806,881,925.05元。鉴于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符合分红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到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39,730.46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15,466,826.06元。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决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 交易品种及方式：仅限场内交易市场中与本公司生产或销售相关的大宗商品，如甲醇、尿素、纤维板等。

● 交易金额：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纤维板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中的甲醇（即甲醛的主要原料）、尿素等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合理规避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拟决定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交易金额

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业务，交易仅限场内交易市场中与本公司生产或销售相关的大宗商品，如甲醇、尿素、纤维板等。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套期保值的风控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配备专业人员组成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核准交易决策。

2、公司建立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额度以内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就公司套期保值关键要素如保值品种、最高保值量、最大资金规模、目标价位等重大事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4、公司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业务情况。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进行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493,816.69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2,880,960.82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8,096.08元后，母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807,533,707.4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可以实施现金分红”。基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到行业现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